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会处行告字〔2023〕65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毕利军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1071119740407\*\*\*\*

本单位于2023年4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擅自占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9号贝沙湾小区圣陶三街20幢边公共地方放置三个正方形花盆盆栽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影像资料证据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处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）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栋梁、曾远辉 联系电话：6670851

地址：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24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送受送达人。

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28号

毕利军（身份证号码：41071119740407\*\*\*\*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许可的情况下，于2022年10月27日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9号贝沙湾小区圣陶三街20幢边占用公共地方放置三个正方形花盆盘栽，占用面积约3平方米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我街道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调查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处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我单位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〔2023〕65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〔2023〕65号）（本公告同时在我单位公告栏及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gzjg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〔2023〕6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7日

